

期刊版式设计权的立法定位与制度解析*

王国柱

吉林大学法学院,130012,长春

摘要 期刊版式设计权属于邻接权,期刊版式设计不需要“独创性”,但可以体现“智力创造性”,并且具有“从属性”和“相对独立性”。应当区分期刊版式设计与装帧设计,明确期刊版式设计的范围。期刊版式设计权控制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原样复制、实质性相似使用和独立使用,权利人对期刊版式设计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不享有转让权。正在修订的《著作权法》应当对期刊版式设计权制度加以完善。

关键词 期刊版式设计;邻接权;权利客体;权利内容

On the legislative orientation and system analysis of the exclusive right of journal format design//WANG Guozhu

Abstract The exclusive right of journal format design belongs to the neighboring right. The exclusive right does not need "originality", but can reflect the "intellectual creativity", and has "dependency" and "relative independence". A distinction should be made between journal format design and journal graphic design, the range of journal format design should be clear. The way of use controlled by exclusive right should include copying, substantially similar use and independent use, and the owner enjoys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barring the right of transfer. The system of exclusive right of journal format design should be perfected in the revised "Copyright Law".

Keywords journal format design; neighboring right; object of right; content of right

Author's address Law School of Jilin University, 130012, Jilin Changchun, China

期刊版式设计凝结了期刊编辑的智慧和心血,是一种重要的智力劳动成果,具有法律保护的正当性和必要性。《罗马公约》《TRIPS 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尚未提及版式设计。我国《著作权法》将期刊版式设计权作为邻接权(相关权)加以保护,体现了《著作权法》的特色^[1]。我国正在进行《著作权法》的第3次修改,目前公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和《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14年6月6日)均保留了版式设计权。本文以《著作权法》的修改为契机,探讨该权利的立法定位,并对期刊版式设计权进行制度解析,以期对我国期刊版式设计权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1 设计权的立法定位:对邻接权属性的解读

著作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只有具备“独创性”的

作品才能受到狭义著作权的保护,而“某些有价值的非物质劳动成果由于不具备‘独创性’而无法受到狭义著作权的保护”^[2];因此,著作权法在狭义的著作权之外创设了邻接权,以保护那些不具有独创性,但具有特定价值的非物质劳动成果。邻接权属于广义著作权的范畴,主要保护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等作品传播者的利益。

1.1 期刊版式设计不需要具有“独创性” “独创性”包括“独”和“创”2个方面,即作品源于作者本人的独立创作,并达到一定的创造性高度。大陆法系的著作权法和英美法系的版权法对“独创性”中“创”标准要求不同,大陆法系对作品创造性的要求要高于英美法系。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对“独创性”进行界定,但总体上秉承了大陆法系的传统,只有具备一定智力创造高度的劳动成果才能构成作品。尽管版式设计凝结了期刊编辑的劳动,其对版式设计要素的精心安排能够带给读者美感;但版式设计的创造性无法达到狭义著作权所要求的“独创性”的高度,不能成为作品,只能通过邻接权进行保护,“独创性”不是期刊版式设计的属性。

1.2 期刊版式设计可以体现“智力创造性” 期刊版式设计不必具有“独创性”,并不意味着期刊的版式设计不能够体现“智力创造性”。事实上,期刊编辑可以创造出对读者具有吸引力的版式设计,“这种吸引力来自设计者的创新思想、高超的艺术表现力和娴熟技巧的综合”^[3],凝聚着设计者的智慧和创造性劳动。期刊版式设计“智力创造性”的价值体现为:其一,使期刊更具可读性,增强读者的阅读兴趣,提高期刊的竞争力;其二,“智力创造性”程度越高,就可能获得更高的侵权损害赔偿金。

1.3 期刊版式设计的“从属性”与“相对独立性” 期刊版式设计的“从属性”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期刊版式设计需要根据作品的表现形式安排特定的版式设计要素,版式设计要服从于作品的表达需要;其二,期刊版式设计权通常是与期刊出版者的汇编作品著作权同时行使的。期刊版式设计的“相对独立性”包括如下含义:其一,期刊编辑在版式设计上投入的智力劳动应当独立考察,根据“智力创造性”程度确定保护的范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ZD076);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14BS002)

抄袭版式设计现象时有发生,承认期刊版式设计的相对独立性,有利于保护期刊出版者的权益。

2 设计权的客体:对版式设计范围的限定

2.1 期刊版式设计的范围 期刊版式设计的范围直接关系到权利保护的范围。实践中,期刊编辑和法律工作者对于期刊版式设计的内容认识模糊,现行法律又缺乏对期刊版式设计范围的明确界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当事人主张版式设计权,法官往往需要进一步明确其主张的版式设计的具体内容”^[4],导致了司法实务中不当诉求和不当裁判的发生。

实际上,编辑理论界对版式设计的内容是有清晰认识的。所谓版式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出版物幅面内对版面内各要素进行确定和处理,是出版物技术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5]。期刊版式设计的范围是除封面以外的全部正文版面、版权标志块和目次页等,期刊版式设计包括对目次页(版权标志块)的编排、文稿的编排格式、字体字号的选择、图片表格的缩比、数理化算式的编排,以及对版面天头地脚的特定设计等^[6]。围绕着期刊的整体设计,存在着诸如装帧设计、封面设计和版式设计等设计领域,每个设计领域的设计思想、表现形式、设计成果的法律属性都存在差异,立法应当对期刊版式设计的范围进行列举式的限定,避免造成混淆。

2.2 期刊版式设计与期刊装帧设计的区分 期刊装帧设计是对开本、装订形式、插图、封面、书脊、护封和扉页等期刊外观的设计。1991年出台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8条曾规定:“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2001年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取消了出版者对装帧设计的专有使用权;但是,期刊版式设计与期刊装帧设计在法律上界限不明,期刊版式设计与期刊封面设计的区分是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

在“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与汽车杂志社侵犯版式设计权纠纷上诉案”中,汽车杂志社向法院诉称: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简称研究所)未经杂志社许可,在其出版的《中国汽车画报》的刊标等版式设计上抄袭了《汽车杂志》,侵犯了汽车杂志社在《汽车杂志》上拥有的版式设计权,请求法院判令研究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汽车杂志社在庭审中主张的版式设计内容包括:1)刊标的设计;2)期刊号的字体,包括期刊月号的突出使用;3)条形码的位置;4)内文在封面提示的字体、字号;5)封面车辆与背景的安排与布局;6)内页页眉的安排;7)栏目的设置的字体、字号、颜色;8)内页插图的位置、大小;9)封面页眉与页脚的设计;

10)版权标志块的设计;11)页码标注的方式。

关于汽车杂志社主张的封面,法院认为,封面的排版格式和布局体现了出版者在排版格式上的编排,应属于版式设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330号民事判决书,检索自“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笔者认为,在该案的判决中,法院错误地将属于装帧设计范畴的封面设计作为版式设计加以认定,违背了期刊编辑的原理和行业惯例。有必要对期刊版式设计和期刊装帧设计进行法律意义上的分离,将封面设计纳入装帧设计之中,并明确期刊装帧设计的“外观”属性。

3 设计权的内容:对专有权控制范围的探讨

3.1 期刊版式设计权中“使用”的阐释 期刊版式设计权是期刊出版者对其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权,具有排他性的效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许可使用其版式设计将构成侵权。《著作权法》第36条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该规定比较粗糙,没有对“使用”这一核心范畴进行界定,造成了理解上的混乱和法律适用上的障碍。

法律意义上的期刊版式设计权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使用”的“禁止权”,体现出“作品传播者对作品传播过程具有控制力”^[7]。

笔者认为,权利人控制的“使用”行为包括如下情形:1)原样复制。原样复制是没有任何改动的使用,是指侵权人原样复制了期刊上刊载的作品以及相应的版式设计,是最为典型的侵权行为。没有对作品及版式设计进行改动,只是变换了比例尺的复制,也应当属于原样复制。2)脱离原有作品的独立使用。期刊的版式设计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同期刊之间存在着相互抄袭的可能性。甲期刊在未经许可使用乙期刊的版式设计时,通常不会使用相应的作品,而是添加了甲期刊自己编辑的作品,属于脱离了原作品的独立使用。3)实质性相似的使用。除了原样复制的使用以外,改动很小的、实质性相似的使用也会侵害期刊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具备一定“智力创造高度”的版式设计才有可能被“实质相似”地侵权,那些没有“智力创造高度”或者创造性很低的版式设计没有被改动的价值和空间,不可能被“实质相似”地模仿。

3.2 期刊版式设计权应当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在我国,受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的对象仅限

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期刊版式设计并不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但是,实践中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对期刊版式设计进行使用的情形十分常见。

例如,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和西南信息中心未经期刊出版者许可擅自扫描录入全国8000多种期刊,利用原版原文制成《中文期刊数据库》,以光盘、硬盘、互联网为载体进行传播,多家期刊杂志社以著作权和版式设计权被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7)海民初字第992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6036号民事调解书,检索自“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由于现行法律没有明确授予版式设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法院无法支持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当然,“以扫描录入的方式复制”也构成侵权,但“复制”行为无法涵盖“网络传播”行为,并不足以描述权利人所受侵害;因此,赋予期刊版式设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最好的选择,并且适应了传统期刊数字化媒体化转型的需要。

3.3 期刊版式设计权专属于期刊出版者,不可转让但可以许可他人使用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版式设计权是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目前公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和《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均延续了上述规定;但是,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版式设计权是否专属于出版者,出版者是否可以转让其版式设计权还存在争议,尤其是在期刊出版者将其版式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设计的情形下,该问题就凸现出来。在2.2节案例中,《汽车杂志》的版式设计是由汽车杂志社委托德润公司制作的。法院认为,德润公司与杂志社没有对版式设计权的归属进行特别约定,因而该权利仍然归属于杂志社。法院实际上认为期刊版式设计权具有可转让性,但是,笔者对此持否定态度。

笔者认为,期刊版式设计权是专属于期刊出版者的权利,该权利的从属性决定了其不适合转让。

一方面,期刊版式设计权的产生方式不适合转让。3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均在第4条第2款中规定:“相关权自使用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发生、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和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须履行任何手续。”2014年6月6日公布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6条第2款也做了一致的规定。这样的规定是对相关理论和实践的科学总结,具有合理性。如果期刊出版者委托设计公司设计了版式,但该版式最终没有被期刊出版者采用,版式设计权就无从产生,设计公司只

能在“版式设计”方面有所作为,而在“版式设计权”方面并无主动权。此种情形下,通过合同转让版式设计权的做法很难发挥作用。

另一方面,期刊版式设计权与期刊出版者相分离弊大于利。尽管期刊版式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价值,但它仍然高度依赖于期刊及其刊载的作品。如果期刊版式设计权归属于期刊出版者以外的其他主体,会使作品的传播受到掣肘,抑制期刊功能的发挥。该权利主体如果将版式设计权转让给其他期刊,或者停止在本期刊上使用,将给期刊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对于期刊出版者以外的版式设计者而言,其核心利益并不体现在期刊上,通过支付报酬就足以对其劳动进行补偿,无须获得版式设计权。尽管版式设计权不宜转让,但期刊出版者可以通过许可使用的方式来实现权利,这一点已经体现在《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之中。

4 结论

在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保驾护航。《著作权法》的修改为期刊版式设计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有利时机。应当在邻接权(相关权)的制度框架内对期刊版式设计权的客体范围进行列举式的规定,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创造空间的拓展,以采用开放的列举方式为宜。应当全面规定期刊版式设计权的内容,包括复制、相似性使用、独立使用、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现行法关于权利10年保护期的规定应当予以保留。总之,保护期刊出版者的权利、促进期刊版式设计质量的提高应当成为《著作权法》修改的重要任务。

5 参考文献

- [1] 李明德.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与建议[J]. 知识产权, 2012(5): 23
- [2]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83
- [3] 张凯英, 刘永新. 科技期刊版式设计中的几个基本要素[J]. 编辑学报, 2004, 16(1): 38
- [4] 吴园妹. 版式设计著作权纠纷的三大误区[N]. 经济参考报, 2011-03-08(8)
- [5] 易图强. 出版学概论[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261
- [6] 龚维忠. 现代期刊编辑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222-223
- [7] 骆电. 作品传播者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8

(2014-04-15 收稿; 2014-07-13 修回)